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情形	处理
关税申报与缴纳	1.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情形	处理
税额 确认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3年内 ，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欠税 公告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限制 出境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 移民管理机构 对 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情形	处理
关税 滞纳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税款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关税的税收强制	纳税人在 规定的纳税期限内 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 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
	纳税人 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 的，经 直属海关关长 或者其 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1. 书面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 冻结 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2. 查封、扣押 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 立即解除 强制措施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关税的税收强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2.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关税追征	1.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上述3年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3.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2.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3.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法律 责任	转移或隐匿财产处罚 纳税人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 50%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	必经复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 加收滞纳金 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 上一级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非必经复议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 一并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
	行政复议受理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日内 进行审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项目		内容
行政 复议	行政 复议 决定	适用 普通程序 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适用 简易程序 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 复议 不服或 超限期 未回复	申请人不服海关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15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谢谢 观看

THANK YOU